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02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表	4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6
七、国有资产信息	36

八、名词解释	3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3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89.15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6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46.40	本年支出合计	1558.80
33	上年结转结余	112.40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558.80	支出总计	1558.8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码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558.80	1446.40	1446.40							112.4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	229.68	229.6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4	229.34	229.34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25	140.25	140.2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9	89.09	89.09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34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0.34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6	62.36	62.36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6	62.36	62.36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6	58.06	58.06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2.42							
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	1.88	1.88							
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89.15	1076.75	1076.75							112.40
1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9.15	1076.75	1076.75							112.40
15	2130501	行政运行	804.42	804.42	804.42							
1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11.37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	2130550	事业运行	47.96	47.96	47.96							
1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5.40	213.00	213.00							112.4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1	77.61	77.61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1	77.61	77.61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1	77.61	77.61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558.80	1222.03	336.7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	229.6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4	229.34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25	140.2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9	89.09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6	62.36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6	62.36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6	58.06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	1.88				
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89.15	852.38	336.77			
1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9.15	852.38	336.77			
15	2130501	行政运行	804.42	804.42				
1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17	2130550	事业运行	47.96	47.96				
1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5.40		325.4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1	77.61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1	77.61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1	77.6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	229.6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2.36	62.3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89.15	1189.15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61	77.6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46.40	本年支出合计	1558.80	1558.8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40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558.80	支出总计	1558.80	1558.8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58.80	1222.03	336.7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8	229.6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4	229.34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25	140.2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9	89.09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4	0.34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6	62.36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6	62.36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6	58.06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	1.88	
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89.15	852.38	336.77
1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9.15	852.38	336.77
15	2130501	行政运行	804.42	804.42	
16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17	2130550	事业运行	47.96	47.96	
1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5.40		325.40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1	77.61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1	77.61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1	77.6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22.03	1100.05	121.9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6.75	956.75	
3	30101	基本工资	235.98	235.98	
4	30102	津贴补贴	210.11	210.11	
5	30103	奖金	231.73	231.73	
6	30107	绩效工资	16.38	16.3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09	89.09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5	35.15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3	25.33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	4.17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1	77.61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0	31.2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8		121.98
14	30201	办公费	6.34		6.34
15	30207	邮电费	33.74		33.74
16	30211	差旅费	13.80		13.80
17	30215	会议费	1.29		1.29
18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0.03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8	工会经费	8.13		8.13
21	30229	福利费	5.77		5.77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7		39.07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5.61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0	143.30	
26	30302	退休费	140.25	140.25	
27	30309	奖励金	3.05	3.0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6.03	6.03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00	6.0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8	三、公务接待费	0.03	0.03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调整石家庄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冀编办字[2020]14 号)精神，经十届市委 210 次常委会审议，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1. 承办石家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河北省各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拟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和物资到位情况，监督检查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指导村级互助资金试点工作。
4. 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联络中央、省市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院校和外市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负责监督社会各界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协调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储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贫困人口易地开发工作计划。

- 6.负责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宣传。
- 7.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干部科技培训、劳动力转移和实用技术推广。
-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防贫监测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558.8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55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2.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00.0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21.98 万元；项目支出 336.77 万元，主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调度中心工作经费、国家考核及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经费、老促会工作经费、专项业务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558.8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25.53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一个预算单位（石家庄市防贫监测中心）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另外人员经费也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32.6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21.9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面对工作中存在的疫情灾情影响、脱贫成效巩固难度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仍存在瓶颈等问题，继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推进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稳步转型，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发展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实现受益群众全覆盖。

二、分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发展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发展产业项目至少 30 个；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至少 30 个；30 个产业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9%；30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9%；产业项目完工率达到 99%；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达到 99%；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实现 19.9 万受益群众全覆盖；受益群众认可度达到 95%。

绩效目标：全市 182 个市派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每组 8 万元，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及工作必要的开支，以保证驻村工作更好开展。

绩效指标：驻村工作队干部走访非贫困户次数每年达到 6 次；驻村工作队干部走访脱贫户次数每年达到 12 次；驻村工作队干部每月驻村工作时间要达到 20 天；市级预算资金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

绩效目标：有脱贫人口的革命老区重点村补短板强基础。

绩效指标：新建水泥路、饮水等工程项目 8 个；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比率达到 90%；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应验收工程总量的比率达到 90%；市级预算资金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将帮扶项目作为“重头戏”和“主战场”，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石财农[2022]40号），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严格财政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石财农[2022]38号）等文件保障工作据实开展。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议批复后，报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县。

（二）加强支出管理。一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成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采取月通报形式对财政衔接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并建立完善了项目台账。

（三）强化预算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财政局要求认真开展上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发挥财政衔接资金效益。

（五）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绩效预算宣传力度，利用多途径、多方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严格资金使用。驻村工作队经费主要用于驻村期间的办公用品、学习资料、学习用品购置，住房、伙食、水电、取暖、网络通信补助，公务邮寄和必要的交通费用。除以上用途外，不得挪作他用。结余部分可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七）规范使用步骤。严格按照资金报账时限要求，对驻村工作队报账工作进行检查，乡镇财政部门要规范工作队的报账步骤，明确报账资料、票据等材料的要求，按时报账。对无故拖延驻村工作队报账的，要严肃批评通报，做好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八）加强跟踪检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县委组织部和乡镇要对各驻村工作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对报账资料、票据等材料进行全面核实是否属于报销范围，对不符合驻村工作队报账范围的不予报销，涉嫌取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报上级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予以查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		县（市、区）发展产业和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产业数量	发展产业项目30个	≥30个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个	≥30个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合格率	30个产业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99%	《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冀扶贫脱贫〔2018〕20号）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合格率	30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99%	《河北省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追责办法》（冀扶贫脱贫〔2018〕20号）

	时效指标	产业项目完工率	产业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全部实施完毕，当年建设，当年结算，当年运行，严禁扶贫资金长期滞留、结余。	≥99%	《关于改革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扶办联[2016]8号）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完工率	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全部实施完毕，当年建设，当年结算，当年运行，严禁扶贫资金长期滞留、结余。	≥99%	《关于改革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扶办联[2016]8号）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9100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冀乡振发 2021-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现受益群众全覆盖	≥19.9万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施方案》（冀巩固拓展办 202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认可度	受益群众认可度	≥95%	满意度调查

2、市派扶贫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绩效目标		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和工作必要开支，保证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非脱困户入户走访次数	驻村干部每年入户走访非脱困户至少 6 次	≥6 次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号）
	数量指标	脱困户入户走访次数	驻村干部每月入户走访脱困户至少 1 次	≥12 次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驻村时间	驻村干部每月有效在村时间20 天以上的达标率	≥99 次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号）
	时效指标	市级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市人大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	≤60 天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456 万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派工作队覆盖有扶贫任务的村数量	要覆盖 182 个有扶贫任务的村，派驻 182 个市派工作组。	≥182 村	冀办字【2018】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90%	《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冀组字〔2022〕1号）

3、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革命老区重点村中的贫困村补短板强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老区重点村(贫困村)的项目	新建水泥路、饮水等工程	≥8 个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质量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年度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比率达到 90%	≥90%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质量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应验收工程总量的比率	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应验收工程总量的比率达到 90%	≥90%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成本指标	不能超出预算资金	不能超出预算资金	≤2000 万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市级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市级预算资金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60日内下达	≤60 日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老区建设和改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等设施覆盖村数量	对革命老区重点村中贫困村建设或改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等设施	≥8 个	《关于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河北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办法》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每周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先进政策，提高党员地政治觉悟与政治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党员人数	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党员人数	≥46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实际参加党组织活动人数占应参加人员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每周一次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5 万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提升情况	较上年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党组织培训活动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2、设备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购置办公设备，为机关工作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批次	设备购置批次	≥4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工作开展时间	设备采购工作开展时间	11 月底前完成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7.87 万	预算文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节支率	≥95%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较上年提升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人数 占总使用人数的比率	≥95%	满意度调查

3、帮扶产品推广对接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接帮扶产品，帮助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精品展次数	召开产品对接会次数	2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90 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	促进贸易便利化效果提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接帮扶产品，帮助农民增收。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脱贫企业增产增收。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脱贫企业增产增收。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4、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对我市 16 个县市区 2013-2021 所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专项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市县数	核查市县数	16	石家庄市 2013-2021 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项目方案
	质量指标	提交成果报告质量	提交成果报告质量	≥99	石家庄市 2013-2021 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项目方案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9	石家庄市 2013-2021 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项目方案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62.4	石家庄市 2013-2021 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项目方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分析报告指导作用	分析报告指导作用	≥99	石家庄市 2013-2021 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项目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评估结果采用率	评估结果采用率	≥99	石家庄市 2013-2021 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项目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5	石家庄市 2013-2021 扶贫项目资产专项核查项目方案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调度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调度中心人员、办公场所保障及各项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2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3 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防反贫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各项防反贫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各项防反贫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支持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支持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支持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调度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乡村振兴调度中心人员工作能够有效指导工作	≥95%	满意度调查

6、国家考核及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国家市后评估考核提供接待工作，为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考核保障次数	提供考核保障次数	≥2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查出问题整改率	查出问题整改率	≥99%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督导调研工作及时率	督导调研工作及时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30 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考核，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督促整改，查漏补缺，为今后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通过考核，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督促整改，查漏补缺，为今后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通过考核，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督促整改，查漏补缺，为今后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7、老促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组织老干部开展调研，让老干部为社会发展提供余热，建言献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老干部活动次数	组织老干部活动次数	≥3 次	老促会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老干部参与率	老干部参与率	≥95%	老促会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活动举办及时率	≥95%	老促会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0 万	老促会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继续发挥余热，建言献策	老干部继续发挥余热，建言献策	老干部继续发挥余热，建言献策	老促会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的关心	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的关心	体现党和国家对老干部的关心	老促会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8、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用于乡村振兴宣传、对驻村干部进行培训，法律顾问咨询等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宣传次数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宣传次数	≥5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对驻村干部培训次数	对驻村干部培训次数	≥3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次数	法律顾问咨询次数	≥6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面	宣传覆盖面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培训参与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顾问咨询有效性	顾问咨询有效性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10 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推动乡村快速发展	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推动乡村快速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件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件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大大增加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87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 计							7.87	7.87							7.87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本级小计							7.87	7.87							7.87
设备购置费	7.87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8	0.52	4.16	4.16							4.16
设备购置费	7.87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台	3	0.57	1.71	1.71							1.71
设备购置费	7.87	文件柜	A05010502	个	5	0.40	2.00	2.00							2.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36.728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87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75 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36.7283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2	43.5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1	28.60
4、其他固定资产	267	264.5583

八、名词解释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